

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制度之研究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for Traffic Police

蘇志強 Chih-chiang Su¹

張明和 Ming-Ho Chang²

摘要

交通警察專業化是未來潮流趨勢，其目標主要有執法技術專業化及組織人事專業化，一則透過教育訓練方式達成，一則由組織再造與專屬人事制度配合，兩者均相輔相成。其功能之升級，除了組織架構之升級專業化外，更重要且更迫切的是交通員警執勤能力之提升，而「教育訓練」是最直接且最基本之方法。本文透過文獻探討、國內外制度分析比較之方法，考量實務勤業務執法知能需求、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及認證規劃等為改善指標構面，並依訓練需求、對象、目標、方法、計畫等程序進行，做系統化之專業教育訓練班期、課程安排與體制設計，再經專家學者研討、歸納、修正，期能有效促進專業化教育訓練之目標，兼以達成組織功能之升級，強化服務品質與確保交通安全。

關鍵詞：交通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

Abstract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traffic police. The most important goal of this professionalization task is to us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1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通訊住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

電話：03-3281991；E-mail: una015@sun4.cpu.edu.tw）。

2 內政部警政署專員。

develop appropriate law-enforcement skills. Secondly, the related goal is to organize an appropriate system of human resources for traffic polic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role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organizational reform as means of improving traffic safety and quality of traffic policing. The discussion covers the following points: a survey of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 comparison of various systems, an account of the know-how and ability needed for law enforcement, basic education and on-the-job training, and planning targets for quality improvement. The entire research includes a procedure for specifying the needs, objects, targets, measures, plans, and courses for a system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Key word: *Traffic police, Foundation Educati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壹、前言

交通警察之任務在於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促進交通流暢，其工作項目主要有交通事故處理與統計、交通違規案件取締與管理、交通安全設施操作與規劃、交通疏導與整理、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與管理、計程車駕駛執業登記管理、協助配合交通工程規劃、協助研定高快速道路及都市交通管理對策等，各項工作均具高度專業性內涵。長久以來，警察教育訓練制度普受警察同仁詬病，法律依據與執行之差異、訓練班期未制度化、職前訓練設計之缺乏、專業課程配布不當、實務操作不足、受訓對象未依實際需求選定、成績考核不夠嚴謹、訓練合格並無優遇保障、專業人力未受重視等，均仍存在諸多缺失。

審酌目前交通警察勤（業）務之工作執行，舉凡自地方警察機關之各分駐（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保安隊等，至中央之警政署均具密切相關性，但警察實務單位普遍較重視常年教育之術科訓練，對於專業訓練則產生排擠效應，致大多數員警在養成教育與專業訓練背景雙重欠缺情況下，對交通執法工作儼然形成心有餘而學不足之困境，執法之品質亦時時受到考驗，尤其以交通事故處理為例，有關現場測繪、攝影及跡證採驗、肇因審核分析等，在在均須具備專業知能，如稍有疏漏不週，則影響人民權益至鉅，造成警民糾紛事件亦時有所聞。

再者，我國警察養成教育階段係採分科教育，統計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管理科畢業總人數僅677人、警察大學交通學系為71人，

平均每年警專畢業113人、警大12人，則全國每縣市警察局平均分配基層交通員警不超過5人、警官不超過1人。可見交通警察本科系畢業者極為稀少，加以實務上並未完全落實專業分發情形下，使實務單位之交通警察基本學養背景參差不齊，影響警察為民服務與管理行車秩序之成效與品質。另就非交通警察系科之養成教育課程安排以觀，警大各系所排定交通專業課程學分均未超過二學分，交通課程所佔比例僅約1.5%左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則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行政警察科及交通管理科均須修習「交通警察學」及「交通事故處理」各二學分之必修課程，刑事警察科列為選修課程，兩校對於非交通科系所排定之交通專業課程比例明顯偏低。

職是，為貫徹警政署強化改善交通安全作為、成立交通警察局之決心與政策，確實提昇交通警察執法成效，現階段更應積極全盤檢討交通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作前瞻性之規劃改善，以求交通警察專業化，達到機關永續經營與確保民眾安全福祉之雙贏理想。

貳、我國交通警察教育訓練現況

一、我國警察教育訓練

現行警察教育訓練，因性質之不同而分別於警察機關內部實施，或由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並依警察教育條例規定區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升職教育、深造教育等，分別由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而常年訓練（在職訓練）則由各警察實務機關辦理。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身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民國34年10月27創設，37年4月1日改制為臺灣省警察學校，75年7月1日改隸於內政部警政署，77年6月15日升格為現行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主要任務為培育訓練基層警員。

1. 養成教育

（1）專科警員班：對外招考高中以上或同等學力者，實施二年制專科教

育，目前計分為交通警察科、行政警察科及刑事警察科，受訓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專科學位，畢業分發警、隊員。

- (2) 甲種警員班：對外招考高中以上或同等學力者，實施一年教育，成績及格者，畢業分發警、隊員。
- (3) 特考警員班：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而未曾受警察養成教育者，應接受九個月之警察教育，歸為甲種警員班，成績合格者，畢業分發警、隊員。

2.進修教育

- (1) 專業講習班：係依業務需要，調訓現職基層員警，施以短期專長講習，以提升執勤知能。
- (2) 警員進修班：甄選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之現職警、隊員，施予一年之專科教育補訓，成績及格者，取得專科警員學歷，並回原單位任職。

3.升職教育

巡佐班：依警察教育條例規定雖屬進修教育之一，惟實質係為升職教育。一般係甄選適合升任巡佐職務（含小隊長）之現職警、隊員，施予三個月之講習，結訓成績及格者，即升任為巡佐或小隊長。

（二）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民國25年9月1日政府為統一全國警官教育，合併當時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與浙江省警官學校而成立，38年輾轉遷校來臺，39年奉令停辦，43年奉准復校，至84年12月20日正式改制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與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1.養成教育

- (1) 本科大學部：對外招考高中以上或同等學力者，實施四年制大學教育，目前計設有十三個學系，分別為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交通警察學系、公共安全系、犯罪防治學系、消防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國境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法律系，成績及格並經中央警察大學學生

實習辦法完成實習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分發巡官或分隊長。

- (2) 二年制技術班：招考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服務二年以上之現職員警，實施二年大學教育，目前計有交通、消防、行政及刑事等四個學系，受訓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分發巡官或分隊長。
- (3) 學士後警官班：依實務警察機關之特殊需要，對外招考具有學士學位者，施二年教育，如八十七年招考之法律組、理工組、財經組等計八十四名，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分發巡官或分隊長。目前並未再行辦理招考是類教育班期
- (4) 專修科：招考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服務三年以上之現職員警，實施二年專科教育，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專科學位，畢業分發巡官或分隊長，實質亦屬升職教育之一環。

(二) 進修教育

專業講習班：係依業務需要，調訓現職警官，施以三個月以下之在職專業教育，如交通班、法規班、刑事班、人事班、督察班等，以提升執勤專業知能。

(三) 升職教育

警佐班：依警察教育條例規定亦屬進修教育之一，惟實際仍係升職教育。一般係甄選適合升任巡官、分隊長職務之現職巡佐、小隊長或相當職序職務者，施予四至十二個月之訓練，結訓成績及格者，即升任為巡官或分隊長。

(四) 深造教育

- (1) 警正班：甄選現任警正二階或同職序職務之警官，施予四至六個月之教育。
- (2) 警監班：甄選現任警正一階或同職序職務，具有警監任用資格者，施予四至六個月之教育。
- (3) 研究班：甄選現警監職務者，施予六個月以下之教育。
- (4) 研究所教育：招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二至四年，

博士班爲二至六年，如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博士班等，成績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現職警官回原單位服務；巡佐以下具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分派巡官、分隊長。

二、交通警察在職訓練制度現況

(一) 常年訓練

我國警察常年訓練，主要法源係警察教育條例第十二條：「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惟內政部迄今並未訂定相關之常年訓練辦法，僅以一般行政規定或計畫加以替代規範。目前常年訓練之實施，悉依內政部警政署七十九年四月一日函頒之「精實警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即要函二號）辦理，該復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修正頒行「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計畫中規定，我國警察常年訓練區分爲個人訓練、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專業訓練、幹部訓練、專案訓練、師資訓練等七部分，並自八十五年五月起，開辦電化教學，其施教並視同正式勤務。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內政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警政再造方案—建立優質警政營造安寧社會」計畫三之精實警察教育訓練計畫規定，再頒訂「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爲常年教育訓練最新依據，內容係針對原爲每月分梯次（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改進爲每季舉行，並根據各階層職務需求，區分基層佐警、中級幹部及高級幹部等階層辦理講習訓練。其主要規定事項如下：

1. 訓練對象

- (1) 基層佐警：係爲警正四階以下員警。
- (2) 中級幹部：警正三階次職序以上至警正二階（不含台灣省各縣市局長）。
- (3) 高級幹部：警正一階次職序以上（另含台灣省各縣市分局長）

2. 訓練地點

- (1) 基層佐警：由各分局或專業單位規劃。

(2) 中級幹部：各縣市警察局或專業單位規劃。

(3) 高級幹部：由警政署規劃於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2.訓練時間：每三個月辦理一次，每次以三日十八小時為原則。

3. 訓練課程

(1) 基層佐警：學科部分為主官精神講話、治安與風紀案例探討、服務與溝通技巧、專題講座；術科部分為射擊訓練（槍枝拆解保養、用槍時機、實彈射擊）、體技訓練（柔道、跆拳道、警棍、擒拿、搜身加銬）及體能訓練（跑步或其他體能訓練活動）。

(2) 中級幹部：學科部分為主官精神講話、溝通協調與壓力研討、勤務與風紀案例探討、專題講座；術科部分為射擊訓練、體技訓練及體能訓練。

(3) 高級幹部：以學科為主，課目有署長精神講話、危機處理、企業化之理論與策略、媒體關係、領導與管理之藝術、國際禮儀等。

4.訓練師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遴聘。

(二) 專業訓練

現行警察之專業訓練主要採講習方式，即警察教育條例所規範進修教育之專業講習班，由警政署教育組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核定之「警政再造方案—建立優質警政營造安寧社會」及「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每年訂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1.計畫目標：加強辦理各項在職及職前教育訓練，以實務需求為導向，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並統合教育訓練資源。

2.計畫構想：依階層、專業及任務特性，分層實施訓練。

3.實施方式：

(1) 辦理需求調查：分交通、行政、保安、教育、戶口、安檢、外事、民防、後勤、秘書、督察、保防、公共關係、人事、會計、勤指、資訊、法制及刑事等類，按專業技能熟悉程度區分講習對象為初級：未曾受過專業訓練人員；中級：曾受過初級專業訓練合格人員；高級：曾受過中級專業訓練合格人員。

- (2) 辦理各項班期：依各類班期調查情形及經費狀況，編排年度訓練流程。
- 4. 預期效益：建立教育訓練體系，全面提昇員警執法專業能，藉以發揮高度工作能力，提昇維護治安績效。
- 5. 任務分工：
 - (1) 教育組：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 (2) 各班期承辦單位：訂定各班期細部計畫，並與訓練地點協調班務整備，包含教學器材、教材準備與購發、師資遴聘、課程編排及訓練成效評估等。
 - (3) 各訓練單位：班務之整備、配合承辦單位相關師資及課程編排事宜，依慣例大多集中於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或保一總隊舉行。

目前交通警察之專業訓練，即係依據前揭「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警政署交通組研議提出各種訓練班期細部計畫，彙送教育組排入訓練流路，總計 87 至 92 年警政署辦理之交通專業訓練講習班期計有：

- (一) 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講習對象為各警察局承辦交通業務之分隊長、巡官、組長等幹部，目的在提昇交通業務管理及勤務執行能力。
- (二) 交通事故處理種子教官班：講習對象各警察局承辦業務主管、科（組）員、組長、分隊長等，目的在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技能及培育各機關處理交通事故授課教官。
- (三) 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講習班：講習對象為各警察局巡佐以上組長以下幹部，目的在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技巧與熟悉處理法令。
- (四) 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班：講習對象為各警察局承辦業務主管、科（組）員、組長、分隊長以上人員，目的在熟悉交通事故處理法令與執行技巧，正確完整建立肇事資料，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五) 道路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講習班：講習對象以各警察局交通事故業務承辦人、審核小組人員、交通事故種子教官班人員為限，目的在加強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技能與法令知識，提昇事故處理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建立執法公信力。

- (六)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講習班：講習對象為各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審核業務人員及組長，目的在強化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專業技能。
- (七) 交通法規講習班：講習對象為各警察局承辦業務主管、科（組）員、組長、分隊長，目的在提升執法能力，增進執法效能，研討現階段主要之交通執法法規。
- (八) 交通執法種子教官班：講習對象為各警察局業務承辦人、分隊長以上幹部，目的在專精交通法規、提昇執法能力及法學素養、增益執法效能。
- (九) 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執法人員講習：講習對象為各警察局承辦業務主管、科（組）員、組長、分隊長，目的在扼止砂石車交通事故。
- (十) 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講習對象為各單位交通業務承辦人或執行汽車巡邏勤務人員，目的在提升警察人員安全駕駛。
- (十一) 警察人員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講習對象為各單位交通執行機車巡邏勤務人員，目的在提升警察人員重型機車安全駕駛。
- (十二) 交通工程實務講習班：講習對象各警察局交通隊長、副隊長、業務組長、承辦人，目的在提升幹部交通工程之規劃、管理能力。

三、當前通警察教育訓練問題

長久以來，警察教育訓練均是警察學術界與實務界之施政重點，此從諸多文獻與政府革新建議措施即可見端倪，但建言者多，實現者少，致今日存在許多問題癥結，有待共同探究解決。

(一) 監察院糾正案文之省思

針對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缺失，監察院於91年3月7日對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提出糾正案文，計分為運作面、管理面與制度面三大項，重點摘錄如下：

1. 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運作面

- (1) 處理品質未獲當事人及鑑定機關認同，所蒐集的資料不符鑑定機關需求。
- (2) 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普遍不足，對於事故現場圖之製作、現

場攝影、採集跡證及對肇事當事人之詢問等，出現嚴重疏忽與瑕疵。

- (3) 裝備器材不足，如交通事故處理車、處理箱、工作服、夜間照明設備、單眼照相機、照片沖洗費用、LED路況顯示器等。
- (4) 訊問筆錄品質尚待提升，由於執法心態偏離正軌、輕忽案情敷衍應付、誤認交通事故事證蒐集及筆錄之重要性不如刑案之蒐證及偵訊筆錄等，使訊問內容多所漏失；再者，警察教育與訓練體系對於訊問筆錄的傳授講解，僅能及於理論與原則，適用於實際案件之際，不易就所需事項訊問完整。

2. 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管理面

- (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長期受到忽視：上級政府首長最關心交通是否順暢，而非交通事故處理是否妥適，且交通事故處理之處理品質，則因不影響首長或幹部升遷去留，導致交通業務未受到重視。
- (2) 專業訓練形式化而效果欠佳：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間有交通事故處理課程，惟員警流動性大，課程未分級，亦未實作及驗證，作法較欠缺實效。
- (3) 交通警察體系不健全：
 - ①我國交通執法機關目前並無類似刑事警察局之全國性專業組織，橫向或縱向關係都面臨諸多問題。
 - ②警政署交通組與國道公路警察局，業、勤務單位，互不隸屬。地方縣（市）警察分局未設交通組，兼辦業務人員又乏交通專業素養，難以負起轄內交通執法之重責。
- (4) 交通警察專業警力不足：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均係外勤隊兼警察局之特業幕僚，辦理指揮疏導、稽查取締、交通事故處理及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四項業務，長期以來，內外勤交通警力均面臨嚴重不足。

3. 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制度面

- (1) 未建立專責制度，由一般員警處理高度專業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甚鉅。